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0號

原告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敏夫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育新等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韓世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就被告「韓世泉之繼承人」部分，並未記載完整姓名、年籍資料，致本件被告無從特定，爰定期命原告依限補正被告「韓世泉之繼承人」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補正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茲定期命原告依限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